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REVALO MARIVIC ESCOSURA

陳注治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宜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86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REVALO MARIVIC ESCOSUR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陳注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AREVALO MARIVIC ESCOSURA（中文名：瑪莉）與陳注治、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Shanel」之人、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日奈明」（通訊軟體LINE暱稱「莫莉愛子」）之人、LINE暱稱「SafeLinkExpress」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

01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日奈明」於民國113年0月間，
02 在臉書結識鄒宜明，再由鄒宜明加入為LINE好友（暱稱「莫
03 莉愛子」）後，復要求鄒宜明加入船公司為LINE好友（暱稱
04 「SafeLinkExpress」），「SafeLinkExpress」向鄒宜明誑
05 稱需付運費云云，鄒宜明心生疑慮因而報警，在警方安排下
06 ，鄒宜明乃假意告知「SafeLinkExpress」可交付新臺幣（
07 下同）160萬元現金支付運費，瑪莉、陳注治遂依「Shanel
08 」指示，於113年5月24日自新北市搭車至約定之全家便利
09 商店南投老家店，欲收取160萬元現金後購買彼特幣存至指
10 定之虛擬貨幣錢包。惟鄒宜明因警方告知此為詐騙，故而交
11 付假鈔，經警於同日晚間8時42分許，見瑪莉、陳注治欲收
12 取該些假鈔之際，當場逮捕並進行附帶搜索，扣得如附表所
13 示等物品，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鄒宜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

18 (一)本案以下引用被告瑪莉、陳注治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
19 之供述證據，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辯護人及被
20 告等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70
21 至17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
22 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認為均得作為證據。

24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25 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
28 卷第78、107、174頁），核與告訴人鄒宜明證述情節大致
29 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南投縣政府
30 警察局南投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通訊軟體Whatsapp及LINE
31 對話紀錄、現場攔查照片、LINE對話紀錄、南投縣政府警察

01 局南投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等件附卷可
02 稽，足認被告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予採信。本案事證明
03 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可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04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5 (一)本案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或第
06 46條、第47條所定情形；而一般洗錢未遂部分則不另為無罪
07 之諭知如下述(三)，是均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8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0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10 罪）。且因起訴意旨並未記載被告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1 罪嫌，本案亦非首次取款犯行（見警卷第9、17頁），自毋
12 庸更論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應予敘明。

13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一般洗錢未遂）部分

14 起訴意旨雖認為被告等均另涉犯一般洗錢未遂罪。惟按，行
15 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
16 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
17 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
18 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
19 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
20 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最
21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
22 所交付者既為假鈔（見偵卷第133頁），是難認為已對一般
23 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形成直接危險，即無一般洗錢未遂
24 罪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40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此部分若有成立犯罪，與前開有罪部
26 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7 。

28 (四)被告2人與LINE暱稱「莫莉愛子」、「SafeLinkExpress」
29 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31 (五)被告2人並未收到現金160萬元（告訴人所交付者為假鈔）

01 均為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六)爰審酌被告2人均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竟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
04 詐騙他人金錢，所幸並未得逞，危害他人財產利益，行為均
05 有不該，兼衡以其等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
06 還未造成實際之損害、迄無和解或賠償，被告瑪莉自述大
07 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
08 況，被告陳注治自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
09 經濟情況貧窮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74、175頁），各
10 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擔任角色、所生危害、
11 詐騙金額，暨品行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七)被告陳注治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犯後終能坦
13 承犯行、尚見悔意等情，均如前述，是經此刑事程序後，應
14 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5 行為適當，予以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且為使被告陳注
16 治能記取教訓，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及審酌本
17 案情節、被告陳注治生活狀況等情，諭知被告陳注治應向國
18 庫支付5萬元，如未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19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
20 刑之宣告。至於被告瑪莉雖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21 惟衡其犯罪角色、為逃逸外籍勞工等情，難認暫不執行為
22 適當，故不予以宣告緩刑。

23 (八)被告瑪莉係菲律賓籍之外國人，現為逃逸外籍勞工（見警卷
24 第83頁），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衡其犯罪角色
25 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繼續居留我國境內，自有危
26 害社會安全之虞，不宜使其續留我國境內，爰依刑法第95條
27 規定，諭知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8 (九)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
30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31 (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

01 係之其他犯罪。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2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3 第1款、第48條第1項復有明文。查附表編號1、2所示之
04 扣案手機，分別係被告2人所有、分別供其等犯罪使用（見
05 警卷第9、18頁），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國隆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張馨方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三星手機（門號：0000000000）1 支 （含SIM 卡、記憶卡）	瑪莉所有
2	OPPO手機（門號：0000000000）1 支 （含SIM 卡）	陳注治所有
3	安卓10手機1 支	陳注治所有